

附件

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

重点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(一) 助推“机制活”，激发标准化改革创新动能	
1. 推进质量、标准、品牌联动实施	省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厅，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2.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	省科技厅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3.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	省市场监管局，省委军民融合办，省工商联、民政厅
4.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	省委宣传部（省版权局），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5. 注重标准监督管理	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6. 促进两岸标准共通	省委台港澳办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7. 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	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厅、外办，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

重点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(二) 赋能“产业优”，提升现代产业标准化水平	
8. 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化	省委网信办，省发改委、数字办、科技厅、工信厅、商务厅、公安厅、安全厅、市场监管局
9. 加强海洋经济标准化	省发改委、海洋渔业局、科技厅、工信厅、文旅厅、市场监管局、药监局
10. 深化先进制造业标准化	省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厅、发改委、商务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11. 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	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科技厅、卫健委、海洋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数字办、药监局
12. 加快现代服务业标准化	省发改委、商务厅、工信厅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局
(三) 致力“百姓富”，加快社会事业标准化进程	
13. 统筹乡村振兴标准化	省委网信办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科技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住建厅、林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14. 加速城市标准化进程	省委网信办，省工信厅、住建厅、民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市场监管局、数字办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重点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15. 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	省委网信办，省效能办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司法厅、市场监管局、数字办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
16.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	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17. 夯实公共安全标准化	省委网信办，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公安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建厅、应急厅、市场监管局、粮储局
(四) 绘就“生态美”，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	
18. 推动绿色经济标准化	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旅厅、林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金融监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
19. 着力文旅经济标准化	省文旅厅、体育局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
20. 聚焦碳达峰、碳中和标准化	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工信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林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
保障措施	
(一) 组织保障	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重点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(二) 政策保障	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(三) 资金保障	省财政厅，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(四) 人才保障	省委组织部，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人社厅、工信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(五) 技术保障	省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厅、教育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(六) 文化保障	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